筑牢自建房“安全墙”须全面发力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赵丽梅

近年来，自建房倒塌事故时有发生，教训深刻。日前，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强调，要盯紧盯牢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经营性自建房，加快推进排查整治。

“房子改造过内部结构吗”“墙体有没有裂缝”“地基是否下陷”……这是近期住建部门工作人员在排查自建房时发出的一连串提问，每一问都关乎自建房的安全。

“跑起来，下基层查自建房”是当下全国很多“住建人”的写照，他们与各个社区、乡镇的工作人员常出现在街头巷尾，逐门逐户对各地的自建房进行“拉网式”大排查。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开展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对城乡所有自建房进行排查摸底，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并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

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按下了“加速键”。6月7日，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暨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在北京召开，会议强调，对经营性自建房集中开展“百日行动”是当前工作的重中之重。要盯紧盯牢关键环节和重点任务，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违规改扩建的经营性自建房，加快推进排查整治。

事故频发 自建房排查整治到底难在哪儿

近年来，自建房倒塌事故时有发生，尤其是湖南长沙“4·29”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这不仅反映出不少自建房质量差，而且反映出基层监管力量薄弱、历史“欠账多”的深层次问题。

事实上，这不是湖南第一次发生自建房倒塌事故。去年6月19日12时37分，郴州市卢阳镇发生一起自建房坍塌事故，造成5人死亡，7人受伤。

在农村，自建房倒塌事故亦时有发生。2020年8月29日9时40分许，山西临汾市陈庄村聚仙饭店发生坍塌事故，造成29人遇难、28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达1164.35万元。

多起自建房事故给了人们深刻教训——对自建房尤其是经营性自建房全面整治工作箭在弦上，不得不发。然而，想要实现自建房全面排查、全面整治需要闯过重重“难关”，比如自建房量大面广，安全问题突出，涉及各行各业，情况复杂，排查整治工作难度大。

当下，湖北省正在持续开展居民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截至6月6日，湖北省共8.8万余人参与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已排查自建房979万栋，其中用于经营性的自建房55万栋。四川省广安市也在抓自建房“体检”工作。截至6月初，当地已对46.98万栋自建房进行了“体检”。

在检查中，多地发现不少自建房质量较差，房屋结构安全存在“先天不足”。其中，多数自建房凭经验施工设计，尤其是建设较早的自建房既无设计图纸，使用的建筑材料也不达标，导致房屋结构承载力、稳定性较差，防震抗震能力更无保障。

自建房很容易用作经营，房主违规“住改商”现象普遍。一些自建房排查人员向记者反映，不少自建房由自住改为出租或经营，房主未经过任何审批，私自更改房屋用途，并且一改了之，后续维护很难跟上，难免形成安全隐患。

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履行房屋安全主体责任不到位。自建房违规扩建、违规改造现象也并不鲜见。不少排查人员发现，一些房主在装修时，打掉承重墙，重新进行布局，易产生安全隐患。自建房违规加层的情况也有不少。一些房主为了逐利，不断悄悄往上加层，可能导致房屋的承载力不足。

另外，自建房的安全监管亦跟不上。房屋安全问题，涉及用地、规划、建设、使用（经营）等各个环节，涉及住建、应急管理、工信、教育、公安、民政、自然资源、商务、文旅、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一些地方安全监管体制机制不顺，缺乏统筹协调，存在各管各的、实际也没管到位的问题，往往管审批的不管安全、管安全的没有手段，导致各环节相互割裂。

随着城乡全面进入存量提质改造和增量结构调整并重的新时期，加层、扩建、改变结构、装饰装修、改变房屋使用功能等改扩建行为越来越多，失控失管问题日趋突出。这些问题在一些城乡接合部和乡镇尤为突出。

“三缺”之下 全面治理亟待提上日程

在一些专家看来，自建房质量不高以及存在“长高”“长胖”等问题的整治，必须要有完善的管理制度、监管力量和充分的经费保障。

从当下实际情况来看，自建房的安全管理和监管面临“三缺”问题，即“缺管理制度、缺监管力量、缺经费”。

在管理制度方面，一些地区现有制度规定总体上重事前审批、轻过程监管。审批时缺少对房屋质量安全的制度性规定，规划许可部门更注重土地使用和空间管控，侧重宅基地使用、房屋位置、规模和功能等，未将房屋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工作范畴。自建房由民用改为商用时，相关人员在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时，主管部门缺少对房屋安全性的明确要求。值得关注的是，一些获得“住改商”资质的民用自建房的后续监管处于缺失状态。

与此同时，专业监管力量、专业技术人员缺乏也是一个较大的制约因素。

当前，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城县的自建房排查正在不断推进。霍城县住建局住房保障科科长杨惠丽介绍，在乡镇，排查自建房主要依靠经过培训的网格员。当网格员走进一栋房子，他们需要问几十个问题，比如“房顶是什么结构、有没有漏雨、墙体是什么材质、有没有裂缝，地基有没有下沉……”之后，再对房屋进行全面检查，整个流程下来往往需要20-30分钟。遇到房屋情况复杂以及居民分散等因素，鉴定时间则会成倍增长，甚至需要进行二次鉴定。在一些偏远乡村，网格员需要走上几公里才能看到一户人家，有时一天下来，1名网格员排查的自建房可能不超过10栋。杨惠丽还指出，网格员的排查能力仍然亟待提升。

当下，随着一些问题房屋被排查出来，其中一些房屋可以实现立查立改，有的可以拆除封闭，也有相当一部分，很难直接判断安全等级，需要再请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然而，鉴定费的支付也是一个问题。比如一个3层小楼的面积如果按300平方米计算，房主也需支付几千元鉴定费。如果房屋被鉴定为有问题，还需支付其他加固、重修等费用。

“自建房的鉴定和加固费用未来或许会成为关注的焦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员马继明算了一笔账，当前，仅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的自建房进行鉴定，费用大概需要8亿元。他认为，针对一些经济相对困难的家庭，建议考虑设置专项资金来为他们解危帮困。

远近结合 全力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

自建房的质量安全直接关乎老百姓的生命安全，必须彻底解决其中存在的问题。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表示，当前自建房存在的突出问题，既是我国快速城镇化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也是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解决的问题。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方案》，按照远近结合、标本兼治的思路，深入推进专项整治，全面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同时，住建部相关负责人还指出，要建立长效机制，从技术、资金、人员力量等方面做好保障，要确保政策措施到位、人员配置到位、工作落实到位。“谁家的孩子谁抱走”，各部门要落实行业监管范围内自建房的安全监管责任，齐抓共管形成合力，不能靠一个部门“单打独斗”。

其中，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用地、规划、建设等环节的管理，市场监管部门要督促房屋产权人或使用人在办理相关经营许可、开展经营活动前依法依规取得房屋安全鉴定合格证明。工业和信息化、教育、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加强各自职责范围内用作经营的自建房安全管理。强化部门联动，逐步实现房屋安全闭环管理。

同时，各地要不断健全房屋安全管理员制度和网格化动态管理制度，加快建立房屋安全隐患常态化巡查发现机制，发现问题要督促产权人或使用人及时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复旦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政策学院教授滕五晓曾建议，有关部门应利用大数据信息，建立健全自建房信息管理系统，对房屋位置、房龄、类型、用途、结构、改造情况、鉴定等级等信息及时准确进行记录。打算将自建房改做经营用的，审核员可根据系统数据严格把关。做过改造、加建、改变用途的房子，要作为监测重点，通过定期排查、修缮管理等手段排除安全风险。

日前，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部际协调机制第一次全体会议也强调了，要积极推进地方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工作，突出抓好房屋安全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研究建立房屋体检、住房养老金和房屋质量安全保险等制度，加快建立健全房屋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当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政府已经成立了由21个厅局组成的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14个厅局包联了14个地州的自建房专项整治工作。马继明介绍，通过属地管理、条块结合、厅局包联，以县（市、区）为主体，乡镇（街道）为枢纽，打响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百日攻坚战”，全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面对重重困难，多地仍加快了自建房排查、整治的步伐。湖北省提出，力争在今年6月底前实现全省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完成率达100%。在整治存量风险上，江苏省提出，力争明年6月底前基本完成行政村集体土地上有安全隐患的农村房屋整治，力争在2024年12月底完成对江苏省既有建筑安全隐患的整治。

江苏太仓：
外贸集装箱吞吐稳中攀升

6月12日，一艘外贸航线集装箱船靠泊江苏省太仓港集装箱码头（无人机照片）。

今年以来，江苏省太仓港通过增设近洋航线，加强出海通道建设，集装箱外贸吞吐量稳中攀升。据了解，今年1至5月份，太仓港外贸总量完成174万标箱，同比增长24%。

计海新/摄（新华社发）

湖南常德试水“医调中心”这五年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洪克非

今年6月，常德市民谭林（化名）的家属来到市医疗纠纷人民调处中心（以下简称“医调中心”）进行纠纷处理。此前，谭林在常德市某医院进行助孕治疗及宫腔镜手术，效果不佳，她认为医院诊疗有误。2021年，她到常德市医调中心来就此申请调解。

常德市医调中心负主任胡又先介绍，由于医患矛盾爆发的纠纷易引发社会不稳定，并衍生出信访等事件，为此，2017年，在市政法委信访局等支持下，市司法局决定设置一套新的管理机制，成立常德医调中心，专门处理医疗纠纷。

常德医调中心现有工作人员10人，负责市本级、武陵区、常德经开区、柳叶湖度假区辖区内的430多家医疗机构的医疗纠纷调解工作。5年来，共受理纠纷743件，调解成功了713件，成功率高达96%，且无一例反悔。

医调中心经过数据分析发现，七成以上案件，都是医患双方沟通不到位产生的纠纷，而医患双方在疾病认知上和对医疗作用的认知不对等，是调解工作中的难点。全国优秀调解员黎斌说，以前出现医疗纠纷，患者往往呼朋唤友来维权，“一来就是‘人山人海’。”现在出现问题，医调中心会派人介入，给双方创造一个心平气和沟通、谈条件的机会。

中心调解员问清手术过程，调阅院方资料后，会交给智库专家。常德医调中心聘请了500多名专家入库，对各类医疗纠纷情况进行甄别，每次抽选2-3名专家，专家意见会作为调解员的参考。

黎斌说，此前，常德鼎城区许家桥乡一工人在工地头部受伤，送医手术较为成功，但转到病房一天后死亡。“患者家属情绪激动，提出了很高的赔偿要求，但院方不认可。”

专家们评鉴的结论是，医院在手术后的护理和后续观察上有较大失误。据此，在黎斌他们反复沟通下，医院承担了相应责任，工地方也给予了赔偿。纠纷得以平息。

据悉，该中心每个调解员一年约调处40-50件案子。很多案件要经历多轮调解，耗费大量精力。胡又先指出，常德市卫健委让市里所有医疗机构购买了医疗责任险，这为纠纷当事的医疗方减轻了很多负担。一般达成协议后，一周内可以赔付到位。而且协议执行有保障，在申请法院确认后，调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

据了解，为了保障协调的效果，医调中心还对所有调解的案件都逐一回访，迄今尚无一例投诉不满意。在常德，不仅所辖区域的医疗纠纷当事各方会主动来医调中心申请调解，常德下辖各县市的医疗机构和卫生主管部门也时常来征询意见。

6月13日，常德市信访局副局长彭定军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5年来，面对日益复杂的医患关系和日益增多的医患纠纷，中心扎实推进了医疗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常德市医调中心成立后全市没有一例因为医疗纠纷发生医闹和信访事件。同时，常德市医调中心在信访部门的支持下，开展了疑难复杂信访事项联合会诊，有效维护了医患双方的合法权益和医疗场所的和谐稳定。城区的医疗环境有了极大改善。

图片新闻

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加快升级发展推进数字赋能

6月9日，在绥芬河一处跨境电商直播基地，电商商家在进行直播。

中国“最北自贸区”——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绥芬河片区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经济，着力打造“数字自贸试验区”，推进数字赋能。绥芬河片区努力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数字化服务，以产业为依托，通过数字车间、数字生产线等促进产业提档升级、企业提质增效，同时推动跨境电商和境内电商协同发展。

新华社记者 王建威/摄

“强监管”时代来了 互联网诊疗路在何方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赵丽梅

“医生在线上平台上执业出问题，谁来担责？”以前个别平台声称医生的行为与平台没有关系，“踢皮球”的现象不少。而近日生效的《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明确规定，互联网医疗机构需要承担一定责任，强调互联网医院对实体医疗机构的依托作用。

对于互联网诊疗领域的从业人员来说，近日，随着《互联网诊疗监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细则》）正式生效，一个“强监管”时代已经到来。

6月10日晚，在银川互联网+医疗健康协会线上沙龙上，多位专家对这一《细则》进行了交流。专家们普遍认为，这对真正想要做好互联网诊疗的从业者来说是一个利好消息。

国家远程医疗与互联网医学中心主任、中日友好医院发展办公室主任卢清君表示，这为互联网诊疗活动设置了清晰的底线，明确了相关部门该怎么管、管理的尺度在哪里，同时也细化了互联网诊疗平台该怎么管、从业人员该怎么干等问题。

划定“底线”，为行业“排雷”

疫情之下，互联网医疗需求不断攀升，为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一些问题也随之凸显，特别是像先药后方、AI开处方、变相收回扣等问题，这些问题就像是埋在行业里的一颗又一颗“暗雷”。

在中国社会科学院健康产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陈秋霖看来，《细则》正是为了解决其中的一些突出问题。他说，“这也是在为行业发展‘排雷’。”

可以看到，《细则》对互联网诊疗的医疗机构监管、人员监管、业务监管、质量安全监管、监管责任等多个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具体来看，《细则》明确规定严禁使用人工智能等自动生成处方；严禁开具处方前，向患者提供药品；严禁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以及医务人员的个人收入不得与药品收入相挂钩……

卢清君表示，从上述四条“禁令”来看，对从业人员的考核机制尤其关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问题。

陈秋霖还指出，长期以来，医疗机构、互联网医疗平台、医生、患者之间的权责厘不清是个很大的问题。对此，《细则》特别强调要制定相应的规则、协议来处理这些问题。

“医生在线上平台上执业出问题，谁来担责？”这也是患者最关心的问题之一。好大夫在线创始人兼CEO、银川互联网+健康协会会长王航表示，从前，个别平台声称医生的行为与平台没有关系，“踢皮球”的现象并不鲜见。

在当下的环境里，平台无法再置身事外。《细则》明确了互联网医疗机构需要承担一定责任。

卢清君也观察到了这一点。他指出，《细则》中对互联网医院的人员管理沿用了传统医疗机构的管理逻辑，对从业人员实行实名制，并按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和上报。

王航表示，《细则》强调了互联网医疗机构对医务人员的管理责任，机构需要核实医务人员身份的真实性、确保其具有诊疗资格，并确保由医生本人接诊，同时还确保对医生的培训、考核等。

每一步都要能追溯到由谁担责

随着《细则》的出台，卢清君一个明显的感受是：业务质量控制和监管有了依据。在陈秋霖看来，无论是对从业者，还是监管者，可操作性都更强了。

对复诊的界定是一个长期困扰互联网诊疗领域从业者的问题。《细则》给出了一些相应的操作规范。患者就诊时应当提供具有明确诊断的病历资料，如门诊病历、住院病历、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等，由接诊医师留存相关资料，并判断是否符合复诊条件。

“在这一点上，医疗机构还是要主动作为。”王航指出，虽然是由医师判断患者是否符合复诊条件，但是医疗机构应当明确相关的红线——划定诊疗的终止条件。《细则》指出，当患者病情出现变化、本次就诊经医师判断为首诊或存在其他不适宜互联网诊疗的情况时，接诊医师应当立即终止互联网诊疗活动，并引导患者到实体医疗机构就诊。

陈秋霖表示，《细则》还有一个明显的特点是延续了全程可追溯、责任倒追的原则。医疗领域是一个监管严格的体系，每一步都需要能追溯到底由谁来担责。例如，其中提出对患者的电子病历的保存时间不得少于15年，诊疗中的图文对话、音频资料等过程记录时间不得少于3年。

值得关注的是，《细则》也考虑到了互联网诊疗的数据安全。《细则》中提到医疗机构向监管部门开放数据接口。卢清君指出，《细则》也指明相关方面参照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采取“最少可用的原则”采集电子病历、电子处方、用药情况等相关数据。

“甩掉了顾虑包袱，放开大步谋发展”

强监管之下，互联网医院的生存空间几何？

“医疗质量和患者安全是第一位的。”卢清君表示，互联网诊疗发展需要顺应“医改”大趋势。医疗是重要的民生保障领域之一，更强调公益性，杜绝垄断和暴利。正是因为行业的特殊性，相关部门对行业的准入和过程监管不会放松，只会越来越严格、越来越规范。

卢清君认为，严监管并不意味着将互联网诊疗领域的生存空间挤没了。反而《细则》的出台让公立医院在开办互联网医院时，有法可依、有章可循，有了明确的边界。

当前，多重因素影响之下，一些公立医院开设的互联网医院并没有大规模地启用外面的医生。

“甩掉了顾虑包袱，放开大步谋发展。”卢清君认为，公立医院开设的互联网医院，可以大胆启动外院的医师开展诊疗活动，尤其是医联体成员单位的医生，比如，启用医联体中的县医院、社区医院，进一步加强对老百姓的慢病的治疗。这在一定程度上给医疗机构吃了一个“定心丸”。

与此同时，《细则》也对企业投资独立设置的互联网医院指明了方向。卢清君认为，企业在一定程度上需要转变身份，从企业法人转变为医疗机构法人，需更多注重公益性。

在丁香园创始人兼董事长、银川互联网+健康协会副会长李天天看来，《细则》的核心是治理行业乱象，不让其野蛮发展。这对于合规提供在线问诊医疗服务的平台来说是一种利好。

李天天用了四个关键词形容《细则》的特征：“清晰”“完善”“合规”“平衡”，即互联网诊疗的主体责任和量化标准更清晰；《细则》内容更完善，不仅覆盖了诊疗活动本身，还涉及信息安全保护等；并让行业更合规；以及努力实现对行业的有效监管和促进互联网医疗发展的平衡。对于行业的走势，李天天表示，“短期有耐心，长期有信心。”

“那些（不良）行为会被监管严格‘卡住’的。”王航对《细则》落地后的行业发展前景很有信心。王航认为，这让从业者可以安安心心地沿着“严肃医疗”、沿着认真做事的思路，去“啃行业里的硬骨头”，去做有价值的事。他说，真正解决了困扰行业领域的关键问题，才是企业的安身立命之本。